

107學年度 學校「學習領域專業社群」申請總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		
負責窗口	王嘉蜜	Email	jumiwang@tn.edu.tw
		電話	06-6361535#204
預期成效	<p>一、教師從教材教法進行探討與分析，進行有效能的教學，以有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成就。</p> <p>二、藉由教師專業對話，了解學生的學習困難與障礙的地方，營造出活潑生動的教學情境，激發學生學習的興趣與動機。</p> <p>三、精進教師的專業知能，激盪創意教學發展教學策略，引導學生有效解題計算，提升學生學習效能。</p>		
學校正式老師與代理教師人數(概估)	11人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社群數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名稱	人數(人員名單詳附件)	
	國語文教學研究會	5人	
	教學教學研究會	6人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嘉蜜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嘉蜜

校長： 安溪國小
校長 楊招謨

107學年度 學校「學習領域專業社群」-國語文教學研究會

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						
召集人	楊春梅		Email	chunmei1011@tn.edu.tw			
			電話	06-6361535#205			
社群名稱	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1. 以社群學習共同體之行動研究方式，進行本校國語文教學教材教法方案研究，研發產出教材與教學統整設計。 2. 利用教學觀摩觀課，將研究產出於教學現場操作，精進專業知能，確實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楊春梅		王嘉蜜		林愛珍		
	邱穗真		許小燕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8/27	9:00~11:00	共同備課	二甲教室	內聘	5
	2	10/16	14:00~16:00	國語文教材教法研討	二甲教室	內聘	5
	3	12/25	14:00~16:00	國語文教材教法研討	二甲教室	內聘	5
	4	3/19	14:00~16:00	公開授課	二甲教室	內聘	5
	5	4/30	14:00~16:00	專業回饋	二甲教室	內聘	5
	6	6/4	14:00~16:00	國語文教材教法研究成果研討	二甲教室	內聘	5

承辦人：

教師兼王嘉蜜
教導主任

教務主任：

教師兼王嘉蜜
教導主任

校長：

安溪國小楊招謨
校長

107學年度 學校「學習領域專業社群」-數學教學研究會
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						
召集人	蔡佩君		Email	t6321948@tn.edu.tw			
			電話	06-6361535#205			
社群名稱	數學領域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1. 發展教學策略與方法引導學生有效解題運算 2. 充實數學領域素養，提升教師專業之能力，分析中高年級的學生回饋與成效。 3. 透過同儕學習與觀摩，增進教學能力與技巧，提供教學與學習的參考，依主題研討內容建立教學資料庫，促進師生邏輯思考的能力訓練。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蔡佩君		王淑珍		沈承翰		
	許芳綺		李錦峰		潘立超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 或學年專業 社群，每學 期至少3 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 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 人數
	1	8/27	9:00~11:00	共同備課	自然教室	內聘	6
	2	10/23	14:00~16:00	數學教材教法研討	自然教室	內聘	6
	3	12/18	14:00~16:00	數學教材教法研討	自然教室	內聘	6
	4	3/12	14:00~16:00	公開授課	自然教室	內聘	6
	5	4/23	14:00~16:00	專業回饋	自然教室	內聘	6
	6	6/11	14:00~16:00	數學教材教法研究成果研討	自然教室	內聘	6
	7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嘉蜜**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嘉蜜**

校長：

安溪國小
校長 **楊招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學校「學習領域專業社群」						
編製日期：107年5月8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 元，申請金額：5,000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本	40	20	800	各項資料、講義	
28專業服務費	節	4	1,000	4,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76	76	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124	124	雜支(文具紙張)	
合計				5,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p>註：</p> <p>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p> <p>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p>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p> <p>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p> <p>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p> <p>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p> <p>(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內部場地使用費。</p> <p>(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p>						